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641號、第7661號、第7750號、第8707號、第13078號、第14255號、第14499號、第14500號、第21143號、第21871號、第22989號、第27183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5號、第26號、第27號、第43號、第60號、第75號、第86號、第103號、第218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9579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1133號、第1454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6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甲○○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追加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